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055	111. 4. 15 1438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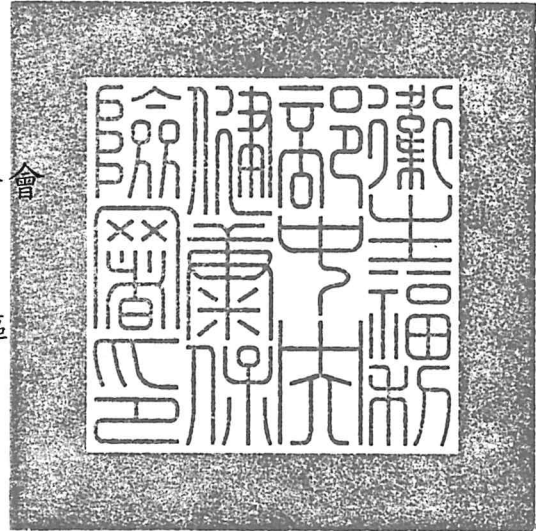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0573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公告/近期公告區
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(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)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李伯璋